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 名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名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附表編號3、5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徐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至16日間之某時，在基隆市安樂區崇德路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耀宗」之人，購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毒品而持有之。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同年月17日之某時，在其位於基隆市○○區○○路000號2樓之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駕駛車輛違規超速而為警攔查，警於同年月18日16時41分許搜索扣押完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名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車乘客鄭子煌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9頁至第25頁、第257頁至

第259頁），且有尿液檢體對照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扣案物照片、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鑑定書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5頁、第35頁至第53頁、第63頁至第89頁、第383頁、第399頁、第421頁至第422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89號裁定觀察、勒戒，嗣於111年1月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當無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自應依法追訴處罰。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其持有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

四、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1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均與毒品相關，堪認被告經執行上開徒刑後，仍未能戒除毒品之接觸，刑罰反應力不佳，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應加重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有多筆毒品前科，已深知毒品帶來之危害，卻猶

01 仍購入大量毒品而持有且施用之，除對自身健康帶來損害以
02 外，亦使毒品有流通之市場，使社會有毒品氾濫之潛在風
03 險，所為當值非難。本案被告雖坦承犯行且持有毒品之時間
04 未久，惟數量非微，且純質淨重逾法定構成要件甚多，情節
05 非輕，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駕駛壓路
06 機之工作、家境勉持、須扶養母親及重度身心障礙之弟弟等
07 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六、沒收：

0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異丙帕酯、美托咪酯業經行政院
11 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為第二級毒品，附表編號1、2、4經鑑
12 驗為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有前開鑑定書可證，且盛裝
13 毒品之包裝袋及容器，無論以何種方式均無法與毒品完全析
14 離，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除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不復
15 存在以外，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16 定沒收銷燬。

17 (二)附表編號3經鑑驗為第三級毒品，除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
18 失不復存在以外，包含包裝袋，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
19 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物，經被告供稱為施用毒品所剩或供施
21 用毒品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22 收，且因扣押在案，無不能沒收之情事，自無庸併宣告追
23 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夢萱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淳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警局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	鑑驗結果
1	13至15、36、37	粉塊狀物5包 (含包裝袋5只)	驗前總淨重83.83公克； 驗餘淨重83.68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純質淨重69.47公克
2	1至12、16至30、33	白色晶體28包 (含包裝袋28只)	驗前總毛重642.93公克； 驗前總淨重627.02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前總純質淨重489.07公克
3	31、32、 34、38	白色細晶體4包 (含包裝袋4只)	驗前總毛重15.57公克； 驗前總淨重14.52公克； 檢出第三級愷他命成分； 驗前總純質淨重12.34公克
4	39、39-1	淡黃色液體2瓶 (含容器2只)	驗前總毛重112.54公克； 驗前總淨重90.72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美托咪酯(113年11月27日列為第二級毒品)； 異丙帕酯驗前總純質淨重10.88公克； 美托咪酯驗前總純質淨重0.90公克
5	40	殘渣袋4只	
6	41	吸食器2組	
7	42	分裝袋1批	
8	43	電子磅秤1台	